

证券代码：837949

证券简称：精华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 月 2 日以现场及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杨雪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徐秀丽、张兴忠、张国斌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成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

选举杨雪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计算。杨雪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成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杨治富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计算。杨治富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杨治富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聘任赵娜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宋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杨雪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杨国聪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张胜男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计算。杨治富、杨雪、赵娜、宋铎、杨国聪、张胜男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10日